

攀枝花学院

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4-2015 学年，我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开机制，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形式、加强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网站建设、监督检查与保密审查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学校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未引起举报、投诉，充分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领导高度重视。以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任副组长，各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信息工作常抓不懈。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的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也指派专人监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执行工作制度。认真执行《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认真执行该办法对信息公开的原则、工作机构及具体职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体制、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等各项等方面的规定，提高了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了依法治校。

（三）落实工作队伍。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学校办公室安排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各二级单位均指派了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并确定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通过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拓展公开途径。根据不同内容，主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园网及时进行公开。同时辅之以下发文件、简报、公告栏和各类会议或召开专门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公开。对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采用专题会议的方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接受师生员工监督。除学校召集的工作会议，每年都召开中青年教师、高层次人才、统战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等各级各类座谈会，由校领导通报有关情况，并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

（五）规范公开内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突出了信息公开重点。将学校党务信息、校务信息和招生工作、财务工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并围绕学校阶段性重点工作将党的群众路线

活动及“四风”整治、“三严三实”专项教育情况列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和规范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同时，学校继续坚持公开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项目的信息，教职工住房分配、房屋租赁受益等事项开展过程中，通过工作会、调研会、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广泛公开征求教职工意见，使相关工作做到了全程公开。

（六）落实监督检查与保密审查。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现代教育中心协同监审处通过网络监督审查、部门走访调查等形式，对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坚决杜绝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故意隐瞒或捏造事实的现象。2014-2015 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或处罚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按照规定，我校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4-2015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信息近 2500 余条。其中，校园网首页公布信息 347 条，校内公告 2027 条，通过校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40 件。2014-2015 学年召开党委常委会 13 次，校务会 18 次，各层面座谈会 42 次；在校园网公告栏上公开党委文件 50 件、行政文件 105 件、党委常委会纪要 13 件、校务会纪要 18 件、《信息简报》7 期。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党务工作。2014-2015 学年，我校党务公开工作围绕全局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群众关心的其它问题，将党内工作、党内生活内容、程序、结果等按相关文件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包括校党委领导班子的活动、决定等向所属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公开，党校委做出的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全校的公开等。共计公开印发党委文件 50 件，党委常委会纪要 13 件，校内各种途径公开党务信息 200 余条。

2. 校务工作。2014-2015 学年，我校校务公开工作通过校内文件、工作简报、校内公告和各类会议或召开专门座谈会等形式，将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学校管理、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向全体师生和社会公开。通过公开办事制度、办事过程、办事结果，增强工作透明度，落实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依靠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促进学校政治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共计公开印发行政文件 105 件,校务会纪要 18 件,校内各种途径公开校务信息 430 余条。

3. 招生信息。按照教育部和四川省有关要求,学校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学校概况、办学属性及层次、具体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及办法、收费标准、监督机制等),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学校网站、宣传海报、重要场所的大屏幕等向全社会公布。

在高考填报志愿前后及录取期间,为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招生录取工作全程公开、信息透明。学校成立由校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录取监察办公室,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予以全程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812)3370623。考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拨打我校纪检部门或招生部门电话联系核实。

4. 财务信息。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提前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然后经学校校务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学校党委下发执行,并在公告栏网页上向教职工公布。每年度的财务决算结果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向全校公开。

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并将收费标准和依

据，以校字文向全校印发并在计划财务处主页上向社会公布，主要有《攀枝花学院社会服务收入暂行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校内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关于下发〈攀枝花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普教学生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攀枝花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成教学生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和〈攀枝花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其他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学院党〔2014〕40 号）等文件。所有类型的教育收费项目，写入新生入学通知单；并在新生报到期间，将其制成巨大标识牌置于收费处公示。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

5. 学校的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包括学校办学性质、宗旨、层次、规模，内部管理体制、学校领导分工、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学校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及单位（部门）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党委会、常委会和校务会纪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6. 关系师生员工利益及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包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学校一周主要工作与校领导接待日安排；党员发展；教职工培训、干部选拔、人事任免、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

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过程和结果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预算和教育收费项目、标准等财务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学生活动、创新创业等学生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通过学校各级网站和学校外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以纸质文件、文件汇编、通知、校报、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校史、大事记、会议纪要、简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通过召开教代会、专题会议、各级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在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做好书记、校长信息的回复、做好信访工作，做好师生员工以各种形式进行的咨询工作。

《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了学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院办公室，并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等。2014-2015 学年，我校曾收到厦门大学研究生为撰写论文而要求获

得学校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申请。针对该申请，我校已经及时回复，按规定处理。

我校对形成的国家秘密事项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不予公开。对于教学工作中不属于国家秘密但限定范围人员掌握的信息，也不予公开。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过去一学年，我校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单位部门之间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够平衡，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项目还需进一步补充，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我们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措施，在规范化和实效上下功夫。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发挥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广泛监督的作用，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我校民主政治建设，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2015年10月30日

攀枝花学院